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现就公司股票交易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标准事宜特作以下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7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8.56元，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6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7.88元，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8.63%。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涨幅为2.69%；同期深证地产指数（399637.SZ）涨幅为-0.35%。据此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因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经调整后的重组方案于2016年12月6日在上市公司的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披露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6年12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0.18元，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11月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0.66元，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4.50%。同期深证成指（399001.SZ）涨幅为0.83%；同期深证地产指数（399637.SZ）涨幅为2.65%。据此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股价敏

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价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5 日